

附件二十一 自動駕駛車輛申請道路測試作業規定

一、適用範圍應依下列規定：

具備有條件自動化、高度自動化及完全自動化自動駕駛功能之測試車輛(以下簡稱「測試車輛」)申請道路測試，應依本規定辦理。本規定適用於特定時間及條件下，開啟自動駕駛系統功能取代人為操控之測試車輛。

二、測試申請及審查應依下列規定：

(一)申請者應檢附「自動駕駛車輛道路測試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及下列相關申請文件，向測試區域所在地之公路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受理機關」)提出測試申請。

1. 申請者承諾書(應包含第五點規定各事項之聲明與簽署)。
2. 自動駕駛車輛道路測試計畫書(以下簡稱「測試計畫書」，其應至少包含附表三所載明之文件)。
3. 公司(商業)登記立案證明文件，如為財團(社團)法人、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者，應附登記證書。
4. 保險證明文件；每一核准進行測試之測試車輛應於測試期間應投保責任保險。
5. 測試車輛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
6. 第九點第二款所規定之駕駛操控人員證明文件。

(二)受理機關應就各項申請文件進行初步審查，審查內容應涵蓋下列要項：

1. 確認申請者所提出之文件及其簽署內容是否完整。
2. 評估測試車輛之數量、種類及其測試方法是否適合該測試範圍內之路線與環境。
3. 確認申請者所提出之國內外測試報告，其測試路線與環境、車輛條件以及行駛狀況與國內申請測試之內容具有相當程度之一致性與關聯性。

4. 評估申請者所提出之道路交通環境衝擊分析，並檢視申請者對其所提出之衝擊部分，是否已採取足夠之風險控管措施。
5. 檢視申請者所提出之保險規劃，並評估其保險種類（應至少含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保險及第三人責任保險(含財損及傷害責任)）及額度是否能補足風險缺口。

(三) 受理機關應於申請案經初步審查核可後，即將申請文件及審查報告函送交通部進行審查；初步審查結果若未通過，受理機關應通知申請者。

(四) 交通部於接獲受理機關所提文件後，若因審查作業需求，得以書面要求受理機關或申請者於指定日期內補正資料。審查內容應涵蓋下列要項：

1. 評估測試車輛之技術能力及其測試方法是否適合該測試範圍內之路線與環境。
2. 評估測試車輛之各項功能與設備(含駕駛模式切換及相關警示訊號、資訊紀錄器內容及車輛外觀標示等)。
3. 確認駕駛操控人員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4. 評估申請者所提出之相關緊急應變措施是否完善。
5. 針對測試車輛及其測試環境，得要求申請者進行實地會勘與評估。

(五) 審查單位應於收到申請者或受理機關提報案件後六十日內作成決議。

(六) 審查結果，交通部應以書面通知受理機關及申請者核准或駁回測試之申請。審查通過後，應核發測試許可並轉請公路監理機關逐車核發試車牌照。

三、核准期限應依下列規定：

測試車輛申請道路測試，自核准之日起有效期限最長一年。

四、申請費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審查費用：申請者應向受理機關繳交審查費用，每案新臺幣五萬元。

(二)試車牌照規費：申請者請領試車牌照時應向公路監理機關繳交試車牌照相關規費。

五、申請者應於申請測試時，向受理機關提出申請者承諾書(格式如附表二)並承諾遵守以下事項：

(一)申請者應承諾為其所申請之道路測試的全權負責單位。

(二)申請者應承諾投入測試之測試車輛已完成國內外封閉場域或國外一般道路測試。

(三)申請者應承諾遵守受理機關及交通部後續增加及改變之所有規定，包括因規定改變或增補而隨時通知補正之文件或資料。

(四)測試申請經核准後，任何因與所申請測試相關事項所導致之責任與損失，申請者應承諾自行負擔行政、民事及刑事所有責任，且不會要求受理機關及交通部負責。

(五)申請者應承諾當有任何影響原申請測試時所提供資訊正確性之情況改變或新的發展時，將立即向受理機關及交通部提出補正說明文件。

六、展延申請應依下列規定：

(一)核准測試期限屆滿前，申請者如有繼續測試之需要，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檢具理由及自動駕駛道路測試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二)，向原受理機關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年。

(二)若測試目的、測試內容、測試範圍或測試車輛變更，應重新申請，不得辦理展延申請。

(三)申請展延之測試車輛應遵守所有新增或改變之規定。

(四)受理機關核准申請者之展延申請後，應通知核發試車牌之公路監理機關及交通部。

七、測試暫停與終止應依下列規定：

- (一)若測試車輛發生事故，申請者應立即暫停測試進行調查，並立即通知受理機關；事故發生後十日內應提出書面事故報告以及避免再發生之改善措施，經受理機關確認後方可恢復測試；若申請者未於期限內提出，受理機關得立即終止已核准之測試並副知相關主管機關。
- (二)公路監理機關、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基於管理或安全考量，得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申請者暫停或終止測試並副知相關主管機關，並立即生效。
- (三)申請者應於測試期限屆滿之日起三日內將試車牌照繳還至原發照機關，三十日內提供測試報告予受理機關。測試報告至少應包含測試歷程與結果、所蒐集及分析之資料、風險發生及事故通報紀錄、人為介入測試車輛控制權次數及原因紀錄、所發生之技術問題等。

八、測試車輛應依下列規定：

(一)測試車輛操作模式

1. 測試車輛應具備人工操作模式與自動駕駛模式切換功能，並可讓駕駛操控人員於測試車輛上的監控位置即可容易的進行模式切換。
2. 測試車輛應容許駕駛操控人員在緊急狀況下立即接管並進行必要之操作。
3. 測試車輛應於自動駕駛系統失效時，提供明確警示訊號予駕駛操控人員。
4. 自動駕駛模式開啟與結束時，應提醒駕駛操控人員；而駕駛操控人員接管操作時，其自動駕駛系統亦應明確告知駕駛操控人員車輛控制權限是否已完成移轉。

(二)資料紀錄器及資料提供

1. 測試車輛應裝設資料紀錄器，並持續記錄及儲存以下測試資訊：日期、時間、經緯度座標、車速、自

動駕駛狀態(開啟或關閉)、轉向控制、煞車、加速度、自動駕駛期間駕駛操控人員介入之資訊以及測試車輛行進間內部(含駕駛操控人員及駕駛操作介面狀態)與外部之影像；若測試車輛具備與路側設施或車輛聯網設備溝通之功能，其所接收之相關資訊亦應予記錄及儲存。

2. 事故及故障(以下簡稱事件)發生時，應保留事件發生前六分鐘之行車影像以及前三十秒、後十秒之其他資訊，相關紀錄資訊應自事件發生日起保留三年。
3. 資料紀錄器應以唯讀格式擷取及儲存資料，並具備防止擅改之設計。
4. 相關主管機關得索取資料紀錄器之資料及其讀取程式，申請者應主動無償提供。

(三) 試車牌照及車身標示

1. 經核准測試之測試車輛，申請者應依規定將試車牌照懸掛於測試車輛上。試車牌照之使用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2. 測試車輛除懸掛試車牌照外，應於車身明顯處有自動駕駛測試車之標示，其車身標示資訊應符合下列需求：
 - (1) 標示內容：應明確具備「自動駕駛測試車」等文字內容，每個字體至少十六公分見方且應以正楷字體標明。車身側應標示測試申請者之緊急聯絡電話。
 - (2) 標示位置：車身四周；必要時得另於車頂裝設相關標示。
 - (3) 標示方式：標示內容得以平面漆繪或穩固黏貼方式張貼，並採用與車身顏色明顯對比且合乎規定之反光識別材料。

(四) 測試車輛安全維護

申請者應在基於安全測試之原則下，於每日測試前對測試車輛及其自動駕駛系統進行檢查，確認各系統功能正常，檢查紀錄應留存備查。

九、駕駛操控人員應依下列規定：

- (一)測試車輛於道路上測試時，每輛車內應至少配置一名駕駛操控人員，該名人員應於駕駛座上或可直接操作測試車輛之位置，以進行監控及緊急應變措施；另受理機關得依實際測試之複雜程度要求增加駕駛操控人員。
- (二)前款所規定之駕駛操控人員應符合下列條件：
 1. 應為申請者或系統供應商授權符合資格之人員。
 2. 應持有測試車輛所對應之適當種類駕駛執照達至少三年，且三年內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及無重大交通事故(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紀錄。
 3. 已完成申請者之自動駕駛訓練課程，充分瞭解所駕駛之測試車輛的自動駕駛技術之限制、功能與特性，並具備在道路上測試時均可安全操作測試車輛之能力。

十、測試環境安全應依下列規定：

- (一)申請者應就其測試路線、時間、車速以及天氣限制條件提出說明，要求如下：
 1. 應依照其測試車輛所設計能啟動自動駕駛模式之道路類型安排測試路線，並說明啟用自動駕駛模式測試行駛之路段。
 2. 應說明測試時間(如白天或夜晚)。
 3. 應說明測試時預計行駛之車速範圍。
 4. 應說明測試車輛(輔助)自動駕駛系統可執行測試之天氣條件。
- (二)申請者在基於公眾安全為優先之前提下，應有以下安

全措施：

1. 應於測試場域周圍設立警示標語，說明該路段進行自動駕駛車輛測試。
2. 應透過報章雜誌或媒體，公布其所進行之測試路線及時間，讓其它道路使用者清楚了解。

十一、乘客與隱私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乘客：申請者應於申請測試時說明測試車輛是否開放供一般民眾搭乘；如開放一般民眾於測試期間搭乘，不得有營利行為。
- (二) 乘客隱私：當載運駕駛操控人員以外之乘客時，若有收集乘客相關個人資訊，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十二、道路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 未經公路主管機關同意前，申請者不得建置或改造測試區域內之任何道路設施。如有建置或改造，測試終止後應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復原。
- (二) 公路主管機關得依據申請測試所需進行道路設施之建置或改造程度，要求申請者繳納保證金，並應於測試前繳足始可進行測試。測試終止、完成復原並經公路主管機關確認後無息退還；倘未依規定期限復原，公路主管機關得逕派工復原並沒收保證金。
- (三) 測試車輛於測試時，應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以及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等相關交通規定。
- (四) 申請者應依其申請之道路範圍執行自動駕駛系統測試，於申請範圍以外之區域，應由其他車輛載運。

十三、資訊揭露應依下列規定：

申請者應依受理機關所訂之期限內，定期透過書面報告或網路等方式揭露其申請試驗成果及相關資訊(包含事故及故障等相關訊息)。